



學生宿舍委員會通告

暑宿宿生退宿程序

- 一) 各宿生須於批准住宿期最後一天**中午十二時（E期除外）**前遷出宿舍。倘若未於指定時間前辦妥退宿手續，按金將被沒收撥作改善宿舍服務設施之用，而同學以後之宿舍申請亦將受影響。
- 二) 如有需要，下年度獲派本院宿舍之宿生可於退宿前聯絡有關宿舍之工友了解暫存小量行李之安排。因各宿舍資源不同，未能劃一安排。
- 三) 各宿生請到宿舍大堂接待處索取「退還宿舍按金申請表格」，填妥後請一併將房間鎖匙交予有關工友。交還鎖匙及表格時間如下：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住宿期最後一天除外）
上午九時前（E期）

同一房間的宿生應盡量同時辦理退宿手續，方便檢查房間。
- 四) 交還之房間鎖匙必須為原裝鎖匙，否則宿舍按金將被沒收。
- 五) 根據學生宿舍規章，宿生遷出時，須將自己財物（包括衣物、書籍等）全部搬走，並須將房間清理妥當。
- 六) 各宿生請於上述時間內交還鎖匙及表格予工友，工友將隨即與宿生一同到房內檢查及填妥「宿舍按金退還申請表格」中工友專用部份，並通知退宿之宿生其房間設施有否損壞須要有關宿生賠償或（及）引致宿舍按金被沒收。宿生如有問題，可於兩天內向有關舍監提問。如仍有異議，可於交還鎖匙日七天內向宿舍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宿舍委員會主席可作最後決定。



崇基學生宿舍委員會啟
2023年6月21日